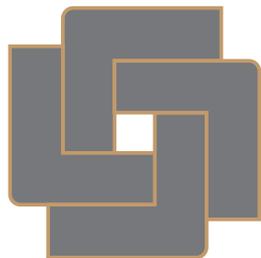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內幕消息

#### 有關於可能收購股份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Best Min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Best Min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李國林先生(「李先生」)就Best Mind可能收購Ambre Investing Inc.(「目標公司」)之51%股份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Best Mind現時擬作出之代價金額將不少於25,000,000港元，惟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諒解備忘錄僅載列Best Mind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51%股份的意向，及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尚未獲確認及協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 有關可能收購股份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Best Mind與李先生就Best Mind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份訂立諒解備忘錄。以下載列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Best Min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作為買方)；及
- (2) 李國林先生(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李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 代價

根據諒解備忘錄，Best Mind現時擬作出的代價將不少於25,000,000港元，惟須待正式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Best Mind將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7日內支付可退還按金5,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倘Best Mind與李先生訂立正式協議，則有關可退還按金將自總代價中扣除。另一方面，倘Best Mind與李先生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90日內並未訂立有關正式協議，則李先生將向Best Mind退還可退還按金(不計利息)。

### 正式協議

Best Mind及李先生將盡力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90日內(或彼等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應載列諒解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類似協議及交易所載之現行通用的其他一般商業條款。

### 獨家性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就收購目標公司51%的股份簽訂諒解備忘錄後，Best Mind將獲授90日的獨家洽商期。

##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投資、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物業投資、酒店營運、貸款融資服務及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李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擁有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金屬貿易（包括進出口）。

李先生在中國從事金屬貿易業務已逾三十年，且為金屬貿易市場之知名人士。董事會認為，通過收購目標公司51%的股份，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合併，同時，本公司將能夠拓展其業務分部及產生穩定收入的收入來源，使本公司進一步增強其財務狀況並為本公司帶來長期價值及回報本公司股東。在李先生及其專業知識的協助下，董事會相信該新業務流程將會帶來可觀收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諒解備忘錄僅載列Best Mind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51%股份的意向，及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尚未獲確認及協定。因此，於收購未必會進行。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此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收購（倘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曉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謝炳先生（主席）、吳曉林先生及潘喜安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劉湛清先生及肖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及謝浪先生。